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SDI投资项目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产品类型为远期业务。

2、投资金额：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总金额为不超过16,641.1742万澳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使用的保证金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使用期限自2026年6月14日至2027年6月13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合约总金额为不超过16,641.1742万澳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公司于2026年6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SDI投资项目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防范并降低公司在收购SDI过程中市场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动管理公司在收购SDI时面临的市场汇率、利率波动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累计合约总金额为不超过16,641.1742万澳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与该项业务有关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4、特别风险提示：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防范和规避公司在收购SDI过程中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套期保值，提升公司主动管理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将完全基于自身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

支业务具体情况，与公司收购SDI需求紧密相关。

2、投资金额：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总金额为不超过16,641.1742万澳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使用的保证金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使用期限自2026年6月14日至2027年6月13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合约总金额为不超过16,641.1742万澳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投资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外汇币种为澳元，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远期业务。

4、投资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保证金总额度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InnoXvest PTY. LTD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向招商银行申请SDI项目的套期保值授信，并由公司为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程序

2026年6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SDI投资项目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基础，与实际外汇需求相匹配，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金总额度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由公司套期保值

保证金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收购SDI需求紧密相关，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仅限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不得与上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对相应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信息隔离、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四、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公司为应对收购SDI事项拟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对外汇衍生品合约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由金融机构根据公开市场交易数据进行定价。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